

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5 月 2 日、3 日、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询证，除已公告的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的事宜外，本公司没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